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揚

徐小波

李維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志揚、徐小波、李維峰為被告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此由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年

01 度司字第59號裁定解散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15日確定，有
02 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），
03 依法應即進行清算程序。因被告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
04 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，應以董事吳志
05 揚、徐小波、李維峰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其等
06 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蔣佩璇